

三种人

林前 2:14-15 “然而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；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，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”

基本分类

圣经独特地把人分成两类。

1.自然人(包括男、女)，或称属血气的(希腊文为 psuchikos, 林前 2:14)，指未重生的人，也就是仅靠本能行事的人(彼后 2:12)。这种人没有圣灵(罗 8:9)，且在撒但的权势下(徒 26:18)，是被肉体和情欲所奴役的。他们属于这个世界，且与世俗为友(雅 4:4)，拒绝圣灵的义道(林前 2:14)。属血气的人不能明白神和神的心意，而是依赖人的推理或情绪。

2.属灵的人(希腊文为 pneumatikos, 林前 2:15; 3:1)，指重生的人，即有圣灵的人。这种人关心属灵的事，想神所想(林前 2:11-13)，并且靠着神的灵而活(罗 8:4-17; 加 5:16-26)。这种人相信耶稣基督，竭力随从内住圣灵的引导，并且抵挡肉体的情欲和罪的权势(罗 8:13-14)。

那么我们如何成为属灵的人呢？当一个人凭信心接受耶稣的救恩时，他(或她)就重生了；圣灵会赋予他／她属神的生命和崭新的性情(彼后 1:4; 参“重生”一文，页 1672)。他(或她)得重生(约 3:3, 5, 7)，被神更新(罗 12:2)，成为一个新造的人(林后 5:17)，并靠着耶稣基督称义(腓 3:9)。

基督徒中的进一步区分

尽管重生的信徒得到了属灵的新生命，他们还有犯罪的本性和邪恶的倾向(加 5:16-21)，他们的罪性并不能变好，所以他们必须靠着圣灵的能力和恩典治死并胜过肉体的恶行(罗 8:13)。信徒务要天天舍己(太 16:24; 罗 8:12-13; 多 2:12)，除去各样的拦阻或罪(来 12:1)，抵挡一切罪的试探(罗 13:14; 加 5:16; 彼前 2:11)，才能得胜。信徒靠着圣灵的能力与肉体的情欲争战(罗 8:13-14; 加 5:16-18)，把它钉在十字架(加 5:24)，每天治死它(西 3:5)。通过舍己和顺从圣灵洁净的工作，他们就能从罪性的权势下被释放出来，并能成为属灵的基督徒(罗 6:13; 加 5:16)。

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竭力胜过肉体的情欲。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(林前 3:1, 3)，保罗指出他们当中某些人的行为是属肉体的(希腊文为 sarkikos)，他们并没有坚定地抵挡肉体的事，却常常放纵情欲。尽管他们偶而也顺服神，但他们一边想继续作神的子民，一边又在生活的某些方面常常与世界、情欲和魔鬼妥协(10:21; 林后 6:14-18; 11:3; 13:5)。

1.属世基督徒的情形：尽管这些属世的基督徒并不惯常犯罪、悖逆神，也没有严重的道德败坏和不义以至于使他们与神的国无份(参林前 6:9-11；比较加 5:21；